

	申請人名稱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1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 (AAO01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7 月 23 日	證監會曾就瑞士信貸香港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作出涉及以下各項的修改：(1) 將風險值列入為交易簿冊內的自營交易持倉的市場風險資金規定、(2) 將該等與 Credit Suisse (“CS”) 的指明受監管集團公司訂立的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及外匯協議按照市價計值後所得的正值列入為速動資產、(3) 將提供作為履行該等與 CS 的指明受監管集團公司訂立的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責任的保證的現金列入為速動資產、(4) 對涉及與 CS 的指明受監管集團公司進行的證券借貸交易的資金規定作出修改、(5) [本節已刪除並特意留空]、(6) 對速動資金的規定金額作出修改及(7) 對外匯協議的財務調整附表作出修改，以及適用於上述第(1)至(7)項修改的總體性條件。 基於上述修改已由在其被撤銷的同日所發出一項新修改所取代，加上瑞士信貸香港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帶來的好處，所以證監會已撤銷上述修改。
2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MSHKS”)	2003 年 4 月 1 日	2012 年 8 月 17 日	證監會曾就 MSHKS 而對在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從事莊家業務時有關處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期權的事宜，作出該項修改。 撤銷的理由 由於 MSHKS 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3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 (AAD291)	2003 年 4 月 1 日	2012 年 9 月 6 日	證監會曾就摩根士丹利亞洲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4 表 2 第 1 項作出該項修改。 (i) 如 Morgan Stanley 就交易對手方所採用的內部評級程序有任何改變，摩根士丹利亞洲將向證監會作出通知；及

	申請人名稱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ii) 摩根士丹利亞洲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撤銷的理由 由於摩根士丹利亞洲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4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 (AAD291)	2003 年 4 月 1 日	2012 年 9 月 6 日	證監會就摩根士丹利亞洲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中關於由即期及遠期外匯合約產生的未實現淨收益的規定作出修改。 (i) 即期及遠期外匯合約須予對沖，以及有關的對沖持倉是存於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核准銀行、具備證監會所要求的指定信貸評級的法團，或摩根士丹利亞洲的指定集團公司； (ii) 摩根士丹利亞洲須每半年呈交核數師證明書，以確認速動資金是按照上述條件(i)而計算的；及 (iii) 摩根士丹利亞洲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並須在該等資料有任何重大改變時通知證監會。 撤銷的理由 由於摩根士丹利亞洲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5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 (AAD291)	2003 年 4 月 1 日	2012 年 9 月 6 日	證監會曾就摩根士丹利亞洲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0 條的規定作出該項修改。

	申請人名稱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i) 摩根士丹利亞洲的管理層向證監會承諾，表示其會遵從證監會所指定的有關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內部監控程序； (ii) 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作出的修改，應只適用於不載有守約方只須支付某個款項上限或甚至毋須付款這項條款的雙邊淨額結算協議； (iii) 摩根士丹利亞洲須每半年呈交核數師證明書，以確認速動資金是按照證監會作出的建議修改而計算的；及 (iv) 摩根士丹利亞洲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並須在該等資料有任何重大改變時通知證監會。 撤銷的理由 由於摩根士丹利亞洲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6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AACHK”) (前稱富通期權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ACU526)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14 日	證監會就AACHK處理其代表客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及透過其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註冊莊家帳戶結算的期權合約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作出修改。 撤銷的理由 由於AACHK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申請人名稱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7	麥格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麥格理基金”)(AGZ772)	2010 年 5 月 11 日	2014 年 2 月 4 日	證監會就麥格理基金與Macquarie Bank Limited以背對背形式訂立的雙幣投資交易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35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撤銷的理由 由於麥格理基金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8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AET863)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10 日	證監會就中銀國際處理由中銀國際所發行的 Flexibond 票據及某家投資銀行所發行的相關的對沖票據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作出修改。 撤銷的理由 由於中銀國際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9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JPMSFE”) (AAB026)	2010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5 月 1 日	證監會就JPMSFE在韓國股本掛鉤權證市場進行的莊家活動及在韓國進行的場外交易流動衍生產品的買賣及相關對沖活動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27(1)、40(4)(11)(12)、44及48條的規定作出修改，並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5(4)條的規定作出寬免。 撤銷的理由 由於JPMSFE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申請人名稱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10	財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財華金控") (前稱財華中 介經紀有限公司) (AGK049)	2003 年 5 月 30 日	2014 年 5 月 15 日	證監會就財華金控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8(4)(a)(i)(B)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撤銷的理由 由於財華金控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11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 (AAF742)	2005 年 6 月 13 日	2014 年 5 月 27 日	證監會就源於若干認可債務證券交易而應付予對手方的數額，對《財政資源規則》第 2(1)條內"基本數額"的定義作出修改。 撤銷的理由 由於野村國際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12	新鴻基外匯有限公司 ("新 鴻基外匯") (ACI995)	2003 年 11 月 3 日	2015 年 1 月 21 日	證監會就新鴻基外匯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41(2)及 41(3)條關於槓桿式外匯交易的規定作出修改。 撤銷的理由 由於新鴻基外匯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13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 司 ("法國興業") (AAD941)	200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26 日	證監會就法國興業在韓國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證券交易而應從韓國證券預託院收取的款項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11 及 28 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撤銷的理由 由於法國興業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申請人名稱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14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CSHK”) (AAO017)	2010 年 6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27 日	證監會就 CSHK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在中國作出的投資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18 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撤銷的理由 基於上述修改已被在其撤銷同日作出的另一項新修改取代及 CSHK 不再需要有關修改所帶來的好處，所以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
15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巴克萊亞洲”) (AAC257)	2008年1月24日	2017年7月7日	證監會就巴克萊亞洲因其與任何客戶訂立交易所買賣股票或指數的交易所涉及的總回報掉期而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第37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撤銷的理由 由於巴克萊亞洲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申請人名稱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16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巴克萊亞洲") (AAC257)	2008年1月24日	2017年7月7日	證監會就巴克萊亞洲有關其與客戶訂立的交易所買賣股票或指數的交易所涉及的總回報掉期，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第55(4)條的規定作出寬免。 撤銷的理由 由於巴克萊亞洲不再需要上述寬免，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17	東方匯理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證券") (前稱 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AAB947)	2004年5月4日	2019年3月25日	證監會就東方匯理證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韓國證券交易所和 Korea Securities Dealers Association Automated Quotations 上市的證券交易及在韓國證券交易所進行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而對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11條及第28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撤銷的理由 由於東方匯理證券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申請人名稱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18	東方匯理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證券”) (前稱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AAB947)	2005年2月3日	2019年3月25日	證監會就允許東方匯理證券確認其來自預託證券自營交易持倉的對沖效應而對《財政資源規則》第52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撤銷的理由 由於東方匯理證券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19	金瑞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金瑞期貨(香港)”) (AOY332)	2018 年 5 月 29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證監會對金瑞期貨(香港)施加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9條作出修改，容許其於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及大連商品交易所進行的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應從金瑞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金瑞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的現金納入其速動資產內，以避免對金瑞期貨(香港)構成過份沉重的財政資源負擔。 撤銷的理由 由於金瑞期貨(香港)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申請人名稱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20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 (ABW380)	2006年10月6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證監會就日盛嘉富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9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撤銷的理由 由於日盛嘉富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21	中國新永安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新永安") (AOJ411)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證監會對中國新永安施加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9條作出修改，容許其於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進行的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應從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的現金納入其速動資產內，以避免對中國新永安構成過份沉重的財政資源負擔。 撤銷的理由 由於中國新永安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申請人名稱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22	中國新永安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新永安") (AOJ411)	2018 年 5 月 4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證監會對中國新永安施加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9條作出修改，容許其於大連商品交易所進行的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應從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的現金納入其速動資產內，以避免對中國新永安構成過份沉重的財政資源負擔。 撤銷的理由 由於中國新永安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23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香港") (AFD052)	2007 年 9 月 12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證監會就群益香港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9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撤銷的理由 由於群益香港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24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 (ACC324)	2004 年 5 月 4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證監會就群益證券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9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撤銷的理由 由於群益證券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申請人名稱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25	橫華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橫華國際期貨") (AOU118)	2018 年 5 月 29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證監會對橫華國際期貨施加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9條作出修改，容許其於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及大連商品交易所進行的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應從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的現金納入其速動資產內，以避免對橫華國際期貨構成過份沉重的財政資源負擔。 撤銷的理由 由於橫華國際期貨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26	海通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期貨香港") (BHD675)	2018 年 7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證監會對海通期貨香港施加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9條作出修改，容許其於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及大連商品交易所進行的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應從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的現金納入其速動資產內，以避免對海通期貨香港構成過份沉重的財政資源負擔。 撤銷的理由 由於海通期貨香港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27	倍利浩昌證券有限公司 ("倍利浩昌") (現稱蜂投證券有限公司) (ABM126)	2003年4月1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	證監會就倍利浩昌對財政資源規則第20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撤銷的理由 由於蜂投證券有限公司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申請人名稱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28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 (AAC153)	2003 年 8 月 18 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	證監會就新鴻基投資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3條的規定作出修改，使其可以將若干應從指明證券交易商收取的款額列入速動資產內。 撤銷的理由 由於新鴻基投資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29	SAIL Advisors Limited (AJD758)	2009 年 2 月 17 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證監會就 SAIL Advisors Limited 於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自營投資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2(1)及 44 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撤銷的理由 由於SAIL Advisors Limited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30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AG408)	2005 年 5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18 日	證監會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涉及貨幣市場基金的自營交易投資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2 及 44 條作出修改。 撤銷的理由 由於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申請人名稱 (CE 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31	磐石金融有限公司 （“磐石金融”） (BFW669)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4月23日	證監會就磐石金融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9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撤銷的理由 由於磐石金融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32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 (AAD941)	2005年5月26日	2019年11月15日	證監會曾就法國興業處理由其台北分行 就在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期交所”）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進行的自營交易而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作出修改。 撤銷的理由 由於法國興業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